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監宣字第33號

聲 請 人 張○富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甲○○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0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張○○媛為甲○○之監護人確定在案。而聲請人、張○○媛、受監護宣告之人甲○○同為被繼承人張○昭之繼承人，於辦理被繼承人張○昭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彼此間利害相反，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實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爰依法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之人甲○○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係屬家事事件法中丁類家事非訟事件，應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合先敘明。復按聲請或陳述，除別有規定外，得依書狀或言詞為之。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1項、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命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正：「(一)請重新提出合適之特別代理人之人選：聲請人提出特別代理人之人選張雪拉梅為聲請人之配偶，與聲請人之利害關係密切，而聲請人亦為繼承人之一，則張雪拉梅不適宜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請另行提出合適之特別代理人之人選。(二)提出特別代理人及全部繼承人之「印鑑證明」。(三)提出被繼承人張○昭之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四)請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1)受監護宣告人分

得部分，不得低於其應繼分。(2)遺產分割協議書需就「全部遺產」為分割協議，不得僅就特定遺產為分割協議。(3)遺產分割協議書需蓋用全體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之印鑑章，且印鑑章須與印鑑證明之印文相符合。(五)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1)需蓋用特別代理人之印鑑章，且印鑑章需與印鑑證明之印文相符合。(2)特別代理人同意書需表明其同意擔任受監護宣告人甲○○於辦理被繼承人張○昭遺產繼承及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事項，該通知已合法送達予聲請人，有送達回證一紙附卷可參，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